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

196號

承辦人:教學組長 羅啟仁

電話:

電子信箱: tn01b@snwe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 屋小教字第11400080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墨藝生活美學樂在桃-114學年度桃園市 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」研習課程參加人員公 (差)假事宜,更正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校114年10月17日屋小教字第1140007906號函續辦 (諒達) 。

二、本案辦理時間:

- (一)11月研習為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(二)12月研習為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三、請貴校准予參與本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 費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,並於2年內覈實補休6小 時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:電2825/10/30文

